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XYZH/2017BJA20437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天壕环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维护与专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壕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壕环境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壕环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壕环境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秦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 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一、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 号）文件批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11,50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已向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肖双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11,503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4,158,784.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358,784.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6BJA2074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5,584.12
2	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6,831.76
	合计	52,415.88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12,446,109.59	12,446,109.59
	<b>合计</b>	<b>12,446,109.59</b>	<b>12,446,109.59</b>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